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3年度沙智簡字第15號

聲 請 人 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吳智嘉

上列被告因違反商標法案件，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113年度偵字第48941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吳智嘉犯商標法第九十七條之透過網路方式非法販賣侵害商標權之商品罪，處拘役伍拾日，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緩刑貳年。

扣案仿冒佩佩豬商標之餅乾模具壹組沒收。

犯罪事實及理由

一、本件認定被告之犯罪事實及證據，除增列和解契約書1份外，餘均引用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之記載（如附件）。

二、扣案仿冒佩佩豬商標之餅乾模具1組，為侵害商標權之物品，應依商標法第98條規定，宣告沒收。至於未扣案之犯罪所得，因被告業已賠償被害人損害50,000元，如再予宣告沒收，恐有過苛之虞，爰依刑法第38條之2第2項規定，不予宣告沒收。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第3項、第450條第1項、第454條第2項，商標法第97條後段、第98條，刑法第11條前段、第41條第1項前段、第74條第1項第1款，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

四、如不服本判決，得於收受判決書送達後20日內，以書狀敘述理由（須附繕本），經本庭向本院管轄第二審之合議庭提起上訴。告訴人或被害人如對於本判決不服者，應具備理由請求檢察官上訴，其上訴期間之計算係以檢察官收受判決正本

之日期為準。

本案經檢察官陳文一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27 日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沙鹿簡易庭

法 官 劉國賓

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27 日

書記官

附錄論罪科刑法條全文：

商標法第97條

明知他人所為之前二條商品而販賣，或意圖販賣而持有、陳列、輸出或輸入者，處1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新臺幣5萬元以下罰金；透過電子媒體或網路方式為之者，亦同。